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紀恒安
聯絡電話：02-23431700#781
傳真：02-33433991
電子信箱：anco.chi@bsmi.gov.tw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4300004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第1件 10430000492-9_313150000GU300000_1.pdf、第2件 10430000492-10_313150000GU300000_1.docx)

主旨：「應施檢驗非木質手杖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04年2月17日以經標三字第10430000490號公告訂定，檢送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請 查照。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法務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區製傘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臺中市工業會、臺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台灣省商業會、台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商業會、臺中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台南市商業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區家具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美國商會、財團法人交流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歐洲商務協會、紐西蘭商工辦事處、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副本：本局第一組、第三組、第五組、第六組、資訊室、法務室、商品安全諮詢中心、各分局、北之特企業有限公司、正德傷殘用具製造廠有限公司、大詳有限公司、達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大振豐洋傘有限公司、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品管部)、仲群維企業有限公司、福幼企業社、愛來百貨股份有限公司、進原商行、喜多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萊國際有限公司、齊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菲德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蕾莎產業有限公司、健新義肢復健醫材工廠、聯卻國際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



裝

訂

線

有限公司、常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朝興企業社、龍欣興業有限公司、弘穎塑
 膠股份有限公司、榕佑國際有限公司、宜山國際有限公司、東懋企業有限公
 司、均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光星骨科復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豈德企業社、
 双人企業有限公司、旭重企業有限公司、東盈企業社、甲乙木器廠有限公司、
 樂齡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104/02/17
 09:06:56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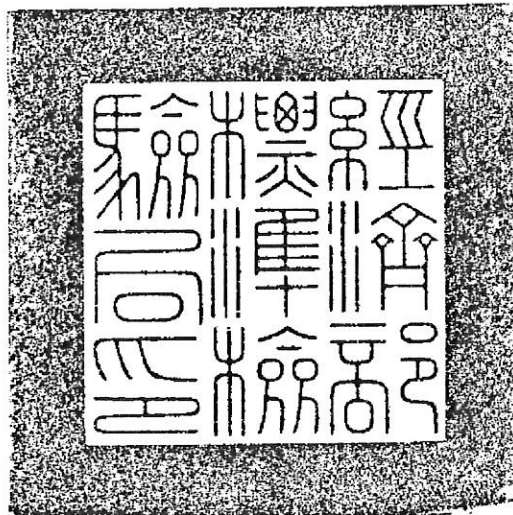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43000049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商品
 品目明細表



主旨：訂定「應施檢驗非木質手杖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一日生效。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旨揭檢驗規定如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明細表」。

局長 劉明忠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明細表

品名	參考貨品分類號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非木質手杖（限檢驗 CNS15192 所規範之非木質手杖，非屬藥事法所稱醫療器材者）	6602.00.00.00.0	CNS 15192（公布日期 102 年 10 月 24 日）	驗證登錄 (模式二加三)
<p>其他檢驗規定：</p> <p>一、表列商品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取得驗證登錄證書。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證書有效期限為三年。於檢驗實施日期前取得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p> <p>二、具有非木質手杖之握把、杖身及杖端等拐杖功能或經宣稱、標示有拐杖（手杖）功用之複合性或多功能商品(如:拐杖傘、拐杖椅)，非屬藥事法所稱醫療器材者，均屬非木質手杖檢驗範圍。</p> <p>三、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p> <p>四、表列商品之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為模式二加三，其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 3 條規定實施。</p> <p>五、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p> <p>六、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p> <p>七、型式試驗申請人應依不同之型式及系列分別檢具下列技術文件及樣品，向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提出型式試驗申請：</p> <p>（一）規格一覽表（含外觀尺寸、斷面圖、組立圖及零件清單）。</p> <p>（二）4x6 吋以上成品彩色照片或原廠彩色型錄。</p> <p>（三）產品型式分類表。</p> <p>（四）中文標示及注意事項樣張。</p> <p>（五）使用說明書。</p> <p>（六）樣品：每一型式 4 只及系列型式 2 只。</p> <p>八、表列商品驗證登錄審查期限為 15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 21 個工作天）。</p> <p>九、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商品，報驗義務人應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之規定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並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p> <p>十、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所列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p> <p>十一、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及登錄模式之規定；其附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p> <p>十二、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p> <p>十三、型式試驗費：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p> <p>十四、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屬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p>			

